

# 国家林业局关于确定“林区” 有关问题的复函

林函策字[2001]44号

湖北省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“林区”界定问题的请示》（鄂林策函[2001]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“林区”可以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划定，也可以以县（市）、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州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划定，具体工作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划定；地方性法规对“林区”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执行，但依法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“重点林区”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南方集体林区”等有关政策规定，应当作为划定“林区”的依据。

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